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用于日常周转。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，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

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，占股 55%。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，占股 45%。同时，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 6.41%的股份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8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李华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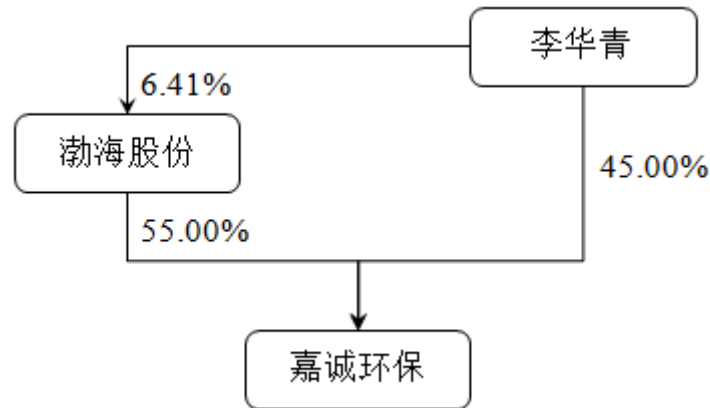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财务资助对象名称：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3 月 11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绿源大厦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华青

5、注册资本：25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、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、机电产品仪器、仪表、环保材料的销售；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清洁服务；环保工程设计施工；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水处理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水污染治理工程；大气污染治理工程；环保设施运营管理；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占股 55%。

8、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：



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嘉诚环保的资产总额为 3,013,087,708.17 元，负债总额为 2,130,573,239.7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0,617,850.60 元，2018 年 1-12 月，嘉诚环保的营业收入为 620,898,686.08 元，利润总额为 53,634,243.8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,650,230.66 元。

三、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李华青
曾用名	无
性别	女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
身份证号码	13292619730808****

住所	河北省石家庄市
通讯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****
境外居留权	无

2、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.41%的股份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李华青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四、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用于日常周转。具体借款协议将待实际发生时签订，每笔借款的期限自拆借之日起计算，不超过一年，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，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 45%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，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。

五、财务资助的目的及风险管控措施

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嘉诚环保的日常周转，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。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本次为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，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，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 45%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，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。因此此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此外，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其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，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截至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公司对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